

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

《雲好物》推廣影片競賽 報名簡章

壹、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貳、活動官網：

雲林縣政府社會<https://social.yunlin.gov.tw/Default.aspx>

參、活動目的：

藉由雲好物推廣影片之徵件競賽，提升國人對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的認識及推廣單位的優良商品，以雲林縣19家優採單位為影片主題對象，拍攝並製作影片。希望各位好手們能盡情發揮視覺創意及創作能量，共同拍攝出吸引更多購買產品的影片。

參、報名資格：

- 一、採個人或團體參賽方式；如為團隊參賽，需由一位負責人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二、參賽者滿為 16 歲以上即可(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 三、每人（團隊）以繳交1件作品為限，每人限報名一隊參加隊伍，不得重複組隊。
- 四、該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競賽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

肆、報名日期：115/4/20(一)起至115/06/19(五)中午12:00止。

伍、徵件內容：

- 一、以雲林縣19家優先採購單位為徵件內容（附件一）。
- 二、拍攝者（團體）需以最少1個優先採購單位產品為拍攝主題。
- 三、拍攝者（團體）需實際購買優先採購單位之商品，並於報名表單中附上購買憑證。

陸、徵件規格：

- 一、片長：1 至 3 分鐘內（建議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
- 二、形式：影像拍攝器材不拘（例如：手機、平板、相機等）。
- 三、影片解析度：以清晰為主，影像 1920*1080 以上。
- 四、影像輸出比例為橫向16:9。
- 五、影片字幕或口白，以本國語言為宜，並加註中文字幕。
- 六、影片格式：投稿影片上傳 YouTube，將作品設定為非公開，其作品名稱須標註「作品名稱-《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雲好物推廣影片》」，並取得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填寫至報名表至中。

柒、報名方式：

參賽所需資料皆須以電子檔的方式（如掃描、拍照或影片連結）填寫並上傳，以下為所需資料項目：

-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 二、參賽者影片：需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影片檔名格式「作品名稱-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雲好物推廣影片」，影片時間限制為1-3分鐘內。
- 三、雲林縣內19家優先採購單位產品購買證明：完成「雲林縣內19家優先採購單位產品購買證明」（附件三）予以證明。
- 四、其他報名基本資訊（參照報名表單內項目）。
- 五、收件方式日期認定：

1. 採用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以送出表單之時間為準。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gjvrtftgCyK5JLcc9>

系統報名成功後將以 E-mail 寄出確認信通知，敬請查收。

捌、徵件時程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報名投稿	115/04/20(一)	115/06/19(五)
作品資格審核及評選	115/06/22(一)	115/06/26(五)
入選公告	擇期公告	
頒獎典禮	擇期辦理	

※主辦單位視情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保留活動一切修改之權利。

※活動洽詢專線：05-5515329分機33詹先生

玖、評審方式與機制

評選項目說明	百分比
主題及優採產品相符程度	30%
題材及敘事完整度	40%
攝影技巧與後製運用	20%
作品合適推廣度	10%
總分	100%

- 一、本競賽將邀請主辦單位、影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團，並以客觀、公平、公正原則，依評分標準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
- 二、獲獎名單將於評選後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官方網站，擇期公布獲獎名單及通知獲獎者，並擇期辦理頒獎典禮。
- 三、公布獲獎名單後將以 E-mail 通知獲獎者至頒獎典禮領取獎勵。

壹拾、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獎勵
冠軍	1名	獎金30,000元及獎狀乙紙
亞軍	1名	獎金15,000元及獎狀乙紙
季軍	1名	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3名	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早鳥獎	20名	前20名投件且審核通過者，送超商禮券200元。

壹拾壹、其他規定

一、著作權聲明規定：

1. 著作權聲明規定：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權利。
2. 音樂素材：投稿影片之配樂，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並於得獎授權時提供相關證明(使用無版權音樂亦須提供)。
3.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台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二、作品著作權授權：

1.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2. 參加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三、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

活動報名需請您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本「個人資料暨隱私權聲明」簡述「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雲好物推廣影片競賽」，如何蒐集應用與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等依法應告知事項，請您詳閱本聲明內容。參賽作品影像與音樂需為參賽者本人(團體)之原創著作。

1. 您對此聲明之認同：

您參與此次「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雲好物推廣影片競賽」，即表示同意本活動網站所公佈之聲明。如果您不同意本聲明內容，請勿在本活動網站

上提供您的資料。如果您選擇不在本活動網站上提供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您將無法使用本活動網站之完整服務。

2. 個人資料蒐集：

本活動網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網站等等個人資料。

本活動網站經過您同意後亦可能透過您蒐集或利用第三者的資料(例如：網站提供您轉寄活動資訊給朋友的功能，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收件者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請瞭解我們僅使用這些資料於特定目的。

3.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及地區：

(1)自完成報名之起始日至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內容為止。

(2)個人資料使用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4.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規定，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前揭權利請撥打本活動聯絡專線05-5515329#33詹先生或於活動信箱 ylntc@cyc.tw 留言。

您同意並了解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權利時，主辦單位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資料安全防護

我們採取標準保護預防措施以確保您個人資料的安全，避免未經授權者存取、修改或濫用。請妥善保管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要隨意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6. 變更聲明

主辦單位有權不定時修訂與公佈本項聲明以合時宜，依活動網頁參閱最新公告。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二、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三、參加作品禁止使用 AI 技術編成、製作、取用資料庫影像，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公序良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六、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 七、參加作品之影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不得使用（含部分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九、參賽作品內容需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壹拾參、獎金聲明

- 一、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得獎隊伍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二、得獎名單公佈後，將寄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請於指定時間內（國內外皆 7 天內）寄回領獎領據、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以及得獎影片之原始光碟。

壹拾肆、其他

- 一、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參賽者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並保留追回獎項的權利；有關著作權相關細部說明，請參閱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二、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加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 三、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權利。

(附件一) 雲林縣內 19 家優先採購單位列表

編號	優採單位名稱	職務類型	單位地址	電話
1	Happiness 咖啡館	各項咖啡、飲品、 限量甜點麵包	640 雲林縣斗六市 中山路 80 號	0958450589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 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 聖啟能發展中心	手工紅包袋、吊飾 藝品、演藝服務、 手工香皂、手工洗 碗精	633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 大同路 12 號	05-6622136
3	可麗兒清潔工坊	打造清潔、安全、 優良的生活品質， 提供身心障礙朋友 安心就業的機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443 號1F	05-5223383
4	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設庇護工場	醫療級口罩生產與 包裝	648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616 號	05-5880379
5	旺安庇護工場	室內外清潔、商辦 及工廠清潔服務、 居家清潔服務	654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 128-1 號	05-6912482
6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 發展協會附設心心小作 所	各種口味手工餅 乾、雪 Q 餅、腰果 果粒、杏仁果粒	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145 號	05-5342751
7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 護協會樂活家園	香草茶、手工皂	630 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 文昌路 40 號	05-5950044
8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 會	清潔打掃維護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 埤頭路 60 號	05-5571311
9	北港小作(社團法人雲 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手工藝品(杯墊)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新東街 33 巷 8 之 3號	05-7827433
10	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 進會聲暉烘焙屋	烘焙麵包、手工西 點、生日蛋糕、會 議禮盒	630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536 號	05-5974861
11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 福利協進會-聽語障環 保清潔隊、手話工坊	一般辦公大樓居家 清潔服務、QQ 雪花 餅	630 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 新庄 65-3 號	05-5972639
12	金健康庇護農場	園藝與農產品販 賣、栽種與畜養、 紅藜鮮 奶饅頭、紅藜杏仁 脆片、咖啡禮盒、 金健康樟湖茶包、 多肉植物	646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荷苞厝 8 號	05-5264677 0919708415

13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希望工場	希望特調濾泡咖啡、黃金蕎麥茶、希望油切綠茶、希望烏龍茶、希望紅茶、希望綠茶、抹布、台灣毛巾、商品代工服務包裝	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444 巷 41 號	05-5973551
14	圓夢庇護工場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咖啡茶包禮盒、清潔用品、代工服務、表演服務	640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 504 號	05-5345467
15	緣享庇護養花場	蘭花盆栽、綠色盆栽、蘭花有肉禮盒	632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7 鄰下南 45-26 號	05-6620080
16	糧芋庇護農場 HEARTY FARM Sheltered Workshop	糧芋紅藜咖啡禮盒、紅藜餅乾及禮盒、黑金紅藜茶、苦茶油禮盒	646雲林縣古坑鄉永興路166號1樓	05-5331111
17	拉比卡菲(社團法人台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	天然植物蠟筆的代工、咖啡裝袋、貼標籤	643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西路 15 號	05-5912799 05-5890058
18	社團法人雲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手工藝品(背帶、掛繩)	631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8 號	05-5912799
19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靈健康關懷協會	台灣特有紅藜	646 雲林縣古坑鄉永興路166號2樓	05-5820168

(附件二)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人 參賽者本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生日：民國 年 月 日，下稱未成年人) 之 父
親、

母親、 監護人（請依身分勾選）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 參賽者本人 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之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雲好物
推廣影片競賽，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參賽者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團體負責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本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雲林縣政府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1. 授權利用之著名稱：_____ (影片名稱)

(1) 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2) 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 授權利用之著作

(1) 利用行為：僑委會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雲林縣內 19 家優先採購單位產品購買證明

雲林縣內 19 家優先採購單位產品購買證明

本人(參賽者)_____為參加「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雲好物推廣影片競賽」(以下簡稱本賽)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

_____ (雲林縣內優先採購單位名稱)購買參與本賽所需之產品，以此證明符合本賽之規定及雲林縣內優先採購單位認證購買之文件。

請參賽者擇一方式提供購買證明即可，購買證明方式如下：

(一)購買憑證黏貼處(如有購買收據等)

購買憑證黏貼處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簽章)

(立證明書者若未滿十八歲，需由法定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權同意書

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修飾、使用、公開
展示本單位之人員及環境影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參加「115年雲林縣優先採購單位-
雲好物推廣影片競賽」作品。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地址：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